

國立聯合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辦法

113 年 10 月 8 日第 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禮聘國內外知名學者、專家、傑出企業家及各相關領域成就卓越之社會地位崇高人士，以提升本校學術聲望及推動校務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榮譽講座教授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國內外各專業領域之知名學者專家，有助於提升本校聲譽或與著名學術機構間之交流合作者。
- 二、國內外傑出企業家或各相關領域成就卓越之社會地位崇高人士，對於促進本校與事業機構之交流合作有具體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榮譽講座教授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產生，並於公開場合頒授聘書：

- 一、由本校教學單位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- 二、由本校行政單位推薦，經榮譽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，由校長核發聘書。

榮譽講座教授聘期一次至多三年，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延聘之。

第四條 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組成之，亦得視需要邀請學院院長、共教會主委、主任秘書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。其產生得由出席委員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，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五條 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職，不佔校內教師員額，就其專業領域及配合校務發展之推動，得應本校之邀請，進行專題演講，或提供各項諮詢、指導、合作交流者，其演講費、諮詢費等，依相關法規與支給標準辦理。

第六條 榮譽講座教授如於聘任期間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委員會(原通過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榮譽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)決議停聘者，其榮銜自動終止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